

“两高两部”印发意见 醉酒危险驾驶新标准明日施行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于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

自2011年醉酒入刑以来,全国各地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惩治醉酒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醉酒醉驾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大幅减少,“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逐步成为

社会共识,酒驾醉驾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系统总结醉驾入刑以来的执法司法经验,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严格规范、依法办理醉酒案件,“两高两部”经深入调查研究,联合制定了《意见》。

《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以贯之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意见》规定了因酒驾、醉驾曾受过处罚等十五种从重情节,规定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十种情形,对存在发生交通事故、行为危险性大以及主观恶性深等情形的,从重处理;对醉驾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并从严追究刑事责任。《意见》明确,醉驾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定罪免刑;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以不

作为犯罪处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意见》建立健全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完善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酒驾醉驾治理体系,有利于更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意见》要求,各级政法机关要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强化综合治理、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据新华社)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为创新和发展“枫桥经验” 提供多元化思路

本报讯 近年来,“网约车”作为新业态经济,不仅在城市交通动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更在解决“就业难”问题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为提升网约车行业服务质量,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发展,近期,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武侯区“网约车之家”开展了“百家联调”示范诉前调解活动,共计调解101件涉网约车停运损失案件,以大体量调解,全面展现基层人民法庭继承和弘扬“枫桥经验”优良传统的成功实践。

此次活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交通管理局第一分局、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分别派出精英团队,组成“调解员+法官+警察+行政人员”的联调小组,将100个案件分为10组,每组用时1个小时,先由调解员进行初调,若未达成调解再由法官进行复调,调解不成可现场开庭,当事人放弃举证期、答辩期的可现场开庭审

理,实现“调一诉”无缝衔接,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诉累。活动期间,当事人到达现场后,先填写《交通事故(停运损失)调解要素表》,法官助理就调解过程中涉及的不同争议焦点,分别引导释明,若存在关于责任划分、保险理赔、营运资格等方面异议,由交警、保险行业协会、交通运输局等中心工作人员解答,体现出“联合调解”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人民调解员全程耐心调解,法官给予全程指导,对于群众关心关注的停运损失计算标准、诉讼流程等多次予以释明。活动期间,共计调解案件101件,成功调解案件80件,调解成功率79.21%。

据悉,这是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率先采用“类案巡回法庭+联合调解”模式处理大批量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一次生动实践,为创新和发展“枫桥经验”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解纷思路。(自新宇 本报记者 张跃明)

简阳市公安局 让群众把“安全”带回家

本报讯 为提升人民群众的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意识,使交通安全观念深入人心,12月21日,成都简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聚焦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目标,深入射洪坝街道蜀阳社区开展了“文明交通你我同行”道路交通安全进社区主题宣传日活动。

活动中,民警采取互动讲解和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关心“一老一小”、倡导“文明交通从我做起”等内容,向群众详细讲解了酒驾醉驾、分心驾驶、闯红灯、随意横穿马路、农用车辆违

法载人、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骑乘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参与交通。此外,民警还倡导社区居民在通过路口时,要走斑马线,并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的道路通行,共同维护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300余份,教育群众600余人(次),增强了群众的参与度,拉近了警民之间的距离,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真正让群众把“安全”带回家。(陈同斌)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华蓥市 持续强化巡防作战力量

本报讯 今年以来,华蓥市公安局特警大队坚持党建引领,强化队伍管理,严格遵循“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以“坚决防止发生恶性暴力恐怖案件、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为主要目标,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始终坚持党建引领,队伍思想素质更优。该大队以党建引领队伍,积极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史学习”等一系列活动,积极打造廉洁型、学习型、创新型党支部,进一步提升了全体民警、辅警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实战本领,强化了理想信念,筑牢忠诚实践观。

始终坚持战训结合,队伍战斗力更强。该大队坚持以练为战,组织开展维稳处突、反恐防暴、设卡盘查训练及模拟演练,以训促战,提升特警队员现场处置能力,不断锤炼战斗技能和职业素养,确保在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始终坚持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保持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

始终坚持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保持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

始终保持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

始终保持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

始终保持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

始终保持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

始终保持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

始终保持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

始终保持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

始终保持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

始终保持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

始终保持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

始终保持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

始终保持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警,队伍作风过硬。

邻水县 深入推进缉枪治爆专项行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枪爆危险物品管控工作,坚决消除涉枪涉爆安全隐患,今年以来,邻水县公安立足辖区实际,采取多项措施,深入推进缉枪治爆专项行动,持续保持涉枪涉爆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并取得良好成效。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部署“零懈怠”。一是科学安排部署,压实责任。该局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制定枪爆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不断细化职责任务,全面加强对枪爆物品的监管力度。二是实地走访重点行业场所。坚持实地走访矿山、烟花爆竹、化工等辖区涉枪涉爆重点行业场所,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法律宣传、规范管理等工作,详细了解各行业的枪支、爆炸物品的使用、存放、运输、销毁等情况。三是强化重点单位排查整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抽查等措施,加强辖区涉枪涉爆企业安全

检查力度,掌握企业基本信息、相关业务数据以及人防、物防、技防、人防落实情况,确保涉枪涉爆企业和从业人员管控到位。宣传发动,净化环境。阵地管控“零遗漏”。一是依托媒介开展阵地宣传。借助社(村)广播、微博等媒介,积极宣讲枪爆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持有私藏枪

爆物品的严重违法性;同时,畅通举报途径和奖励办法,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线索。二是线下引领发动辖区民众。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制作展板、走进校园开展法制教育课、召开群众恳谈会等形式,引领辖区居民共同参与缉枪治爆工作,拒绝、远离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仿真枪等危险物品。三是整合社会资源扩大宣传力度。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向辖区手机用户发送缉枪治爆宣传短信,共计发送宣传短信1000余条。

部门联动,多警联动,专项整治“零缝隙”。一是严打涉枪涉爆犯罪分子。成功侦破“7·08”非法制贩枪支案,捣毁制枪贩枪窝点1个,并依法从严从快办理涉枪涉爆案件,对该类犯罪构成强大震慑。二是全面清扫辖区“盲点”。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对非法生产、爆炸物品的清查力度,对各类涉枪涉爆场所、人员、物品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非法枪支、爆炸物品进行及时收缴、无害化处理并销毁。三是常态化开展缉枪治爆工作。融入日常警务活动,加强对可疑车辆和可疑人员的盘查,及时查缴非法枪爆物品,处置有关违法犯罪人员。

(刘睿楠 焦焯烽)

省级报刊 全国公开发行人 登报咨询电话 1388-028-1755

Advertisement containing various notices, legal announcement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It includes sections for 'Welcome to Publish' (欢迎刊登), 'Public Notices' (公告), 'Legal Notices' (法律公告), and 'Public Information' (公共信息). The text is dense and covers a wide range of topics, from lost items to legal proceedings and public consultations.